



昨天阿發的朋友來探望他，而他的朋友也是當海員的，所以很久沒有見面了。在閒談中，他們的話題扯到有關婚姻方面，他的朋友原是一位基督教的信徒，他對「婚姻聖事」感到疑惑。當時，阿發引用《愛的喜樂》中，教宗講的話：『婚姻聖事並非某種社會成規，也不是空洞的儀式，或純粹作為表達承諾的外在標記。這聖事是為夫婦的成聖和得救而賜給夫婦的，藉這聖事的標記，他們彼此相屬的關係是一個真實的圖像，呈現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』¹ 當然，夫婦藉這聖事分享到救恩，並且對全家人來說，他們就是救恩的見證。

阿發又引用「勸諭」中的話：我們不可將婚姻的不可拆散性視為“一個枷鎖”，相反，我們要認識到：婚姻是“使夫妻聖化和得救的一項恩典”。在基督的恩寵扶助下，夫婦彼此承諾完全的自我交付、忠貞不渝、向新生命開放。夫婦藉著信德，就會領會到美好的婚姻在於他們信守承諾，而婚姻聖事的恩寵有助他們堅守這承諾。²

「那普照每人的真光，正在進入這世界」³ 至於那接受、認識並信仰真光的人，真光就賜他成為天主的子女。教會亦會關愛那些未能完全投入教會生活的成員，教宗 方濟各指出：教會會為他們祈求悔改之恩、鼓勵他們行善、彼此關愛，以及服務他們所生活和工作的

¹ 《愛的喜樂》第 72 則

² 《愛的喜樂》第 73 則

³ 《若望福音》 1:9

社群。⁴

正在細心聆聽的他，心表同意。

反思：

我在夫婦的婚姻生活上，有否為天主作見證嗎？

⁴ 《愛的喜樂》第 78 則